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5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

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24.25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于 炜

于 炜

梁 楷

梁楷